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9號

上訴人 協進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月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姜惠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9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72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曉雁